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

Your Ref. : LS/S/14/13-14
Our Ref. : CITB CR 08/18/3

COMMERCE,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3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Tel : 2810 2969
Fax : 2869 4420

傳真信件 (2877 5029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**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規例》
(2014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)**

2014 年 2 月 14 日及 17 日的來信收悉。

違反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規例》的罰則以及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第 8(7)條下的法定免責辯護

在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》之前，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(《條例》)於 2010 年經《2010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》(《2010 年修訂條例》)修訂。

《2010年修訂條例》(除作出其他修訂外)修訂了《條例》第8(1)條¹,訂明玩具或兒童產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以及根據第35條制定的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。有關政策原意是如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,《條例》第8條下有關罪行的條文應適用。按照對第8(1)條的修訂,如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,根據第8(6)條即屬犯罪,可處第31條所訂罰則²,而第8(7)條下的免責辯護適用。

因應上述,而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》(第424B章)以及就擬議鄰苯二甲酸酯規管而訂立的新規例,均涉及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,我們現透過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規例》,清晰釐定不符合該等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即屬違反第8(1)條、根據第8(6)條即屬犯罪而第8(7)條下的免責辯護適用,並可處第31條所訂罰則。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規例》第7(4)、8(4)、9(5)、13(4)、14(4)及15(5)條中“使用”一詞的含義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)規例》第7(4)、8(4)、9(5)、13(4)、14(4)及15(5)條分別訂明,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情況下,兒童或未滿四歲兒童的口部不能與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接觸,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。按照第2(1)條,“使用”一詞的定義包括“不當使用”。

該等條文涵蓋的不可觸及部件的其中一個例子,是即使兒童

¹ 經《2010年修訂條例》修訂前,第8(1)條訂明“任何人不得製造、進口或供應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的玩具或兒童產品”。經《2010年修訂條例》修訂後,第8(1)條訂明“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符合一般安全規定,以及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,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、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產品”。根據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(修訂)條例》,作為草擬方面的修訂,“任何附加安全標準”改為“每項附加安全標準”。

² 第31條訂明 -

“(1) 任何人犯第3、5、8、10、11、12或13條所訂罪行 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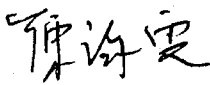
(a) 如屬首次定罪,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;

(b) 而其後各次定罪,可處罰款\$500000及監禁2年。

(2) 凡第(1)款所指罪行屬持續的罪行,而經已向法庭證明而法庭信納該罪行經持續一段時間,則該人除可處該款所指明的罰款外,另可就該段可持續期間的每1天,加處\$1000。”

周圍拋擲玩具（例如玩具車）或兒童產品而仍然穩固地置於玩具或兒童產品內部的電線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陳詠雯  代行)

副本送： 律政司（經辦人：許行嘉女士）（傳真號碼：2869 1302）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凌嘉華女士）（傳真號碼：2869 0670）

2014年2月19日